

期貨業提存(領)營業保證金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u>期貨業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第八十八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四十二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繳存之設置保證金、營業保證金或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期貨業繳存設置保證金、營業保證金或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應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且符合下列條件：</u></p>	<p>(103.6.3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10300133231、10300133232、10300133233、10300133234 及 10300133236 號令)</p> <p>一、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條第四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與第三款(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p>	<p>新增本規定序文。</p> <p>整併現行有關期貨業繳存設置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保管機構應符合條件之相關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1、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p> <p>(2) 前開(1)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p> <p>2、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p>	<p>項、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所稱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服務事業等)繳存設置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p> <p>(5) 經<u>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p>	<p>低比率。</p> <p>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p> <p>(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	<p>英商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已更名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爰配合修正。</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p>	<p>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p>	
<p>(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三項、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三項、期貨信託事業</p>	<p>(103.6.3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3 、10300133234、10300133236 號令)</p> <p>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三項、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三項、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所</p>	<p>整併現行有關期貨業以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時，該債券應符合之信評等級規定。另考量槓桿交易商亦得以符合一定信評條件之有價證券繳存營業保證金，爰一併將其列入規範。</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u>上開事業</u>以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該債券須由上開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 	<p>稱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以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營業保證金(或設置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該債券須由上開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A 級以上。</p> <p>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 級以上。</p>	<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A 級以上。</p> <p>(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 級以上。</p>	<p>英商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已更名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爰配合修正。</p>
<p>(三)期貨業以國內政府債券、或前點規定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其繳存額之計價方式如下：</p> <p>1、以面額訂價發行或溢價發行之債券，按面額計算。</p> <p>2、以貼現方式發行或折價發行之債券，按發行價格計算。</p> <p>3、分割債券(含分割之中央公債、地方公債、金融債券及</p>	<p>(103.6.3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3、10300133234、10300133236 號令)</p> <p>三、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以國內政府債券、或前點規定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營業保證金(設置保證金)者，其繳存額之計價方式如下：</p> <p>(一)以面額訂價發行或溢價發行之債券，按面額計算。</p> <p>(二)以貼現方式發行或折價發行之債券，按發行價格計算。</p> <p>(三)分割債券(含分割之中央公債、</p>	<p>整併現行有關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以公債、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其繳存額之計算方式規定。另考量期貨商、期貨 IB 及槓桿交易商亦得以公債或金融債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且各業別對債券繳存額之計價方式應有一致規範，爰一併將上開業別列入規範。</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公司債)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地方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四)期貨業繳存之債券，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之 <u>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u> 金額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受託保管銀行應即通知上開業者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補足保證金，並副知本會；期貨業除能舉證證明並無上述情事外，應於上述期限內補足保證金。	(103.6.3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3、10300133234、10300133236 號令) 四、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繳存之債券，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設置保證金)或金額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受託保管銀行應即通知上開業者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補足保證金，並副知本會；期貨業除能舉證證明並無上述情事外，應於上述期限內補足保證金。	整併現行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繳存之債券產生價格變動時之處理程序規定。另考量期貨商、期貨 IB 及槓桿交易商亦得以債券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且各業別作法應有一致規範，爰一併將上開業別列入規範。
(五)期貨業委託銀行保管 <u>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u> 時，應將前款規定明定於委託保管契約中。	(103.6.3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3、10300133234、10300133236 號令) 五、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委託銀行保管其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設置保證金)時，應將前款規定明定於其與該銀行簽	整併現行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與保管銀行簽訂委託保管契約應訂定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期貨業各業別作法應有一致規範，爰一併將期貨商、槓桿交易商及期貨 IB 列入規範。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六)期貨業向本會申報已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時，應一併檢附該銀行符合第一款所定條件且委託保管契約已載明第四款規定事項之證明文件；如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該保證金者，並應檢附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符合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訂之委託保管契約中。</p> <p>(103.6.3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3、10300133234、10300133236 號令)</p> <p>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對本會提出其已向銀行繳存營業保證金(設置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時，應一併檢附該銀行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且委託保管契約已載明第四點規定事項之證明文件；如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該保證金者，並應檢附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p>	<p>整併現行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向本會申報已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應檢附之文件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另考量各業別作法應有一致規範，爰一併將期貨商、槓桿交易商及期貨 IB 列入規範。</p>
<p>(七)期貨業以無實體公債充當營業保證金，除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由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以「○○銀行保管○○營業保證金專戶」名義，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專門用以保管期貨</p>	<p>(91.6.5 台財證七字第 09100003336 號令)</p> <p>二、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以無實體公債繳存營業保證金之作業方式，除依「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應以「某某</p>	<p>一、整併現行有關期貨商及期貨 IB 以無實體公債繳存營業保證金之相關規定，並參酌 106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3323B 號令有關證券商以無實體公債繳存營業保證金規定，酌做文字修正。</p> <p>二、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已於 93 年 12 月 15 日更名為經理中央登錄債</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業以無實體公債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保管銀行並需就個別業者及經營之業務分別設立明細帳戶，以嚴格區分各業者所提存之無實體公債。<u>該無實體公債還本時，為保障期貨業營業保證金之足額，業者應再提存無實體公債或其他得充為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物以補足差額，否則該本金仍須充當營業保證金，由保管銀行繼續保管該款項。</u></p>	<p>銀行保管期貨商營業保證金專戶」或「某某銀行保管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保證金專戶」名義，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專門用以保管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以無實體公債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保管銀行並應就個別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別設立明細帳戶，以嚴格區分各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所繳存之無實體公債。</p> <p>(二) 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所繳存無實體公債到期本金續充當其營業保證時，保管銀行應就個別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別設立明細帳戶，以嚴格區分各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上開款項，並應就所開立存放之存款帳戶及續保等相關事項，明訂於雙方保管契約中。</p> <p>(三) 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所繳</p>	<p>券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存之無實體公債到期本金不續充當其營業保證金時，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或「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經本會核准辦理調換，以確保其營業保證金之足額。</p>	
<p>(八)期貨業就營業保證金之繳存、提取及更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貨業繳存營業保證金時，保管銀行應即函知本會。 2、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或調換，應事先經本會核准。 	<p>(86.6.2台財證(五)字第03253號函、86.12.4台財證(五)字第05112號函)</p> <p>三、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上開營業保證金之繳存，應依據下列規定：</p> <p>(一)開戶契約內至少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期貨商繳存該項營業保證金時，保管銀行應即函知本會。 2.期貨商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或調換，事先均應經本會核准。 	<p>整併現行有關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提存(領)營業保證金相關程序之規定，並參酌106年6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3323B號令，酌做文字修正。另考量期貨業各業別提存領保證金作法應有一致規範，爰一併將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納入規範。</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3、依規定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亦不得<u>辦理掛失或解約，且繳存營業保證金之任何標的，均不得設定質權。</u></p> <p>4、兼營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將營業保證金繳存於其他銀行。</p>	<p>(二) 依規定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p> <p>(三) 兼營期貨<u>商</u>業務之金融機構，應選定繳存於其他銀行。</p> <p>(四) <u>凡本國銀行或外商銀行在台分行經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者，得為期貨商繳存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外商銀行在臺灣之代表行申請擔任保管銀行者，應表徵其係代表行，並確實依據本會規定程序辦理。</u></p> <p>(五) 有關營業保證金之轉提存： 1. <u>新（或原）保管機構於期貨商提存（或提領）之當日，應即以傳真（格式如附件一）</u>先行通知本會第五組。</p>	<p>整併現行本點第二款及第八款規定。</p> <p>有關得擔任保管銀行之條件已定於本點第一款，爰刪除本款規定。</p> <p>考量期貨業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或調換，皆須報經本會事前核准，事後亦須檢附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已可達監理之效，為減輕業者行政負擔，爰刪除本款規定。</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5、期貨業營業保證金轉提存至新保管機構後，新保管機構及期貨業應於三日內檢附保管契約及保管條影本向本會申報備查。</p> <p>6、期貨業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種類調換或保管契約之續約，如總金額未變動，可不必事先申報。但保管機構應於三日內將變動情形向本會申報，續訂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影本乙份。</p>	<p>2. 期貨商營業保證金轉提存至新保管機構後，新保管機構及期貨商應於三日內檢附保管契約及保管條影本向本會申報備查。</p> <p>(六) 期貨商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種類調換或保管契約之續約，如營業保證金之總金額未變動，可不必事先申報備查，但保管機構應於三日內將變動情形向本會申報，續訂契約者，應檢送契約影本乙份。</p> <p>(七) <u>保管機構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申報上月期貨商營業保證金保管情形彙總表（格式如附件二），其「保管期間」，為依保管契約期間申報，如有續約或換文延長，應即配合更正。</u></p> <p>(八) <u>期貨商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於營業期間不得辦理掛失或解約，且繳存營業保證金之任何標</u></p>	<p>考量期貨商及期貨 IB 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或調換，皆須報經本會事前核准，事後亦須報本會備查，已可達監理之效，為減輕業者行政負擔，爰刪除本款規定。</p> <p>本款規定已整併訂於(八)2。</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7、<u>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為定期存單者，應以保管機構之定期存單為限。但經保管機構出具承諾書，保證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性者，不在此限。</u></p> <p>8、<u>前目承諾書應載明所保管定期存單之內容及應涵蓋以下文字：保管銀行承諾所保管之他行定期存單為權利完整之定期存單，且為確保前揭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所為之任何保全行為，係以受託保管○○公司之營業保證金為目</u></p>	<p><u>的，均不得設定質權。</u></p> <p>(九)繳存營業保證金標的為定期存單者，若該繳存標的非為保管機構所發行之定期存單時，應於與保管機構簽訂之保管契約中載明於保管期間不得向定期存單發行機構辦理掛失或解約，並由保管機構通知定期存單發行機構；若該繳存標的之保管機構與定期存單之發行機構相同，但不屬同一單位者，內部應即照會，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為確保業者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權利完整性，保障因經營期貨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權益，擬參酌106年6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3323B號令有關證券商繳存營業保證金標的為定期存單之規定，修正本款規定。</p> <p>配合前目規定，增訂保管機構出具之承諾書應涵蓋之內容。</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的，絕不會損及以該等定期存單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依法所保障之債權人權益。</p>		
<p>(九) <u>營業保證金如依法被扣押、假扣押時，期貨業及保管銀行應於三日內向本會申報。</u></p>		<p>為保障因經營期貨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權益，參酌 106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3323B 號令，增訂期貨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被扣押、假扣押時之規定。</p>
<p>(十) <u>期貨業因被撤銷或廢止許可、解散等事由而有領回營業保證金需要時，應辦理公告，促請因經營期貨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主張權利，並於公告屆滿三十日後，檢附上開公告文件，報經本會核准，始得領回。</u></p>		<p>參酌現行實務作法及 106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3323B 號令規定，增訂期貨業有被撤銷或廢止許可等情事時，領回營業保證金之程序。</p>
<p>(十一) 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期貨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103.6.3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10300133231、10300133232、10300133233、10300133234 及 10300133236 號令)</p> <p>二、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p>	<p>整併現行有關期貨業繳存營業保證金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確實執行：</p> <p>1、應持續追蹤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第一款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p> <p>2、期貨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以定</p>	<p>業、期貨信託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p> <p>(一) <u>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u>應持續追蹤其繳存營業保證金及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是否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u>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u>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p> <p>(二) 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繳存營業保證金或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有</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期存款方式繳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p>	<p>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期貨商（<u>槓桿交易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u>）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繳存營業保證金或存放客戶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p>	

修正規定 (擬發布令稿一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台財證七字第一〇九〇〇〇〇三三三六號令</u>、<u>本會一〇三年六月三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三、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三一、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三二、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三三、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三四及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三六號令</u>，自即日廢止。</p>		<p>配合本令發布，廢止舊令規定。</p>
<p>三、前<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六月二日台財證(五)字第〇三二五三號函</u>、<u>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台財證(五)字第〇五一一二號函</u>及<u>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台財證(七)字第四六四二七號函</u>，業依本會一〇六年 月 日第 函，自即日停止適用。</p>		<p>配合本令發布，廢止舊函規定。</p>